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耀興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王耀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461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603,96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 額
	1	利息	591,952	113/10/25	113/10/27	(3/365)	10.16%			494.32
	小計									494.32
合計	604,461									